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决定拟聘任张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张兰女士当时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但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近日张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聘任张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兰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河北省邯郸市人，2013年6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3年7月入职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，2018年5月至今，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张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310-8066668

传真号码：0310-8068180

电子邮箱：hgoazqb@hg-oa.com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